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自動化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經 103 年 11 月 17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01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5 年 5 月 1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產業自動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育生物產業自動化科技基礎人才，對於學生畢業出路將提供更為寬廣的選擇，同時對於日後生物產業自動化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將大有助益。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籌設，由中心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基於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的整體目標及課程性質的不同，本學程分為「機電整合」及「計算生物學」二個子領域。「機電整合」著重於將機電控制技術應用於生物產業上，使學生具備自動化系統使用、設計與研發的能力；「計算生物學」著重於使用計算方法於新興的生物科技產業上，提供學生未來進行生物科技研發時的計算與統整生物相關資料的系統功能之能力。
-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概論課程、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其中專業課程中修習至少三門課程，而「概論」、「基礎」、「專業」課程總學分數合計需在 20 個學分以上，修習之學生可自行選擇至少一個子領域選修。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本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七條 有志於從事生物產業自動化工作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中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他校開設科目類似或相同之課程，需經本學程事先審查通過後，方可充抵計入學程學分，且至多只可充抵3門課程，其餘皆須修習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第十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中心，並向教務處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交由本中心審核，審核通過後簽請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授與『生物產業自動化學分學程』修業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